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0-075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相关子公司未来12个月向相关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总计为人民币38,3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40）。

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并已生效（合同编号：（2020）连银综授额字第000039号-担保0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瓦三医院”）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7,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7,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07月24日

注册地点：辽宁省大连市瓦房店市共济办事处北共济街三段36号

法定代表人：吴祖耀

注册资本：68,922.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内科、外科（包括乳腺科、肛肠科）、妇产科（妇科、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病专业、麻醉科、肠道传染病专业、康复医学科、中医科（内科、针灸科、推拿科、康复医学科）、软伤科、病理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核磁共振、心电、B超、CT）、健康体检科、肿瘤科（肿瘤内科专业）、妇科腹腔镜手术（二级及以下）、血透室、计划生育临床服务、急诊科、老年人护理养护、医疗护理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瓦三医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296,733,900.22	1,273,284,565.95
净资产	394,543,455.26	387,450,040.62
负债总额	902,190,444.96	885,834,525.3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0,000,000.00	7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602,190,444.96	579,204,525.33
项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	434,926,341.88	88,446,423.02
利润总额	-211,637,126.35	-209,694.61
净利润	-209,143,848.40	-7,093,273.23

注：上表所列瓦三医院2019年度财务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保证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瓦三医院为本公司下属医院，其经营状况良好，公司能够掌握其财务状况并控制其经营决策。公司为瓦三医院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人民币 7,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满足瓦三医院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效保障其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事项无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审议的担保额度为 134,78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91.89%，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 64,348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0.33%。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